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清白

住 所：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和铺村

通 讯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 SOHO 城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安林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安林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与永安林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永安林业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清白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森源股份的股权。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7
五、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1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标的资产及永安林业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七、履行的批准程序	1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备查地点	23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永安林业、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永安林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源股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	指	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交易对方	指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王清云、王清白、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瀚叶财富、黄友荣
补偿责任人	指	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森源股份、森源家具、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2015年9月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之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是王清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505831967*****，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和铺村。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 SOHO 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王清白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结合外部政策经济环境和永安林业的实际情况，永安林业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森源股份 100%股权，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将从林木采伐、人造板生产向产业下游延伸至木质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与组装；上市公司将整合现有林木种植养护、板材生产加工优势、森源股份的品牌和渠道优势，成为集林木养护、种植、木材板材生产加工、高端家具定制的全产业链的集团公司，从而迈向国内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家具制造商行列。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清白以其持有的森源股份股权认购本次永安林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森源股份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本次永安林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
王清白	15%	19,499.85	16,595,6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永安林业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加旭、李建强、王清云、王清白及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合法持有的森源股份合计 100% 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9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29,999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24,999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11.75 元/股，共计发行 106,382,125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永安林业的总股本为 202,760,28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拟发行股份 106,382,125 股。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清白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将股权。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清白	-	-	16,595,617	5.37%
-----	---	---	------------	-------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王清白持有永安林业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4.87%；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王清白持有永安林业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5.37%。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永安林业与苏加旭、李建强、王清云、王清白 4 名自然人及固鑫投资、雄创投资 2 家机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299 号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森源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0,007.42 万元，交易各方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9,999 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源股份 100%股权，其中 124,999 万元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5,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7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7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永安林业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永安林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永安林业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永安林业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永安林业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06,382,125 股，向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股东	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万股)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支付 数量(股)
苏加旭	2,934.75	68,249.48	5,000	53,829,340
王清白	838.50	19,499.85	0	16,595,617
王清云	698.75	16,249.88	0	13,829,680
雄创投资	503.10	11,699.91	0	9,957,370
固鑫投资	335.40	7,799.94	0	6,638,246
李建强	279.50	6,499.95	0	5,531,872
合计	5,590.00	129,999.00	5,000	106,382,125

注：各交易对方同意所获股份对价不足一股的部分赠予上市公司。

4、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 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

资、李建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同意其所认购的永安林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森源股份第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各利润补偿责任人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25%；

②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森源股份第二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各利润补偿责任人新增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35%，累计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60%；

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王清白、王清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永安林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各交易对方被动增持的永安林业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关系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被调整或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由永安林业以自筹方式解决。

（五）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拟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基准日持股比例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就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过渡期安排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

1、标的公司于交易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2、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3、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标的公司所有资产、业务的良好运作。

4、过渡期内，除非获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自行并促使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下述行为，苏加旭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对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2）停止经营主营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对非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扩张，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的安排、协议或合同；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实施新

的对外担保（给森源股份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5）大幅变更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8）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9）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且符合目标公司利益的除外；

（10）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

（11）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且为目标公司运营实际必要的除外；

（12）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协议订立之日所有或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3）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4）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5）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16）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永安林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1、各方同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至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手续，并于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等。

2、各方应在交割日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除各方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永安林业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再对标的资产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

3、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证券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180 日内（除非协议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九）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永安林业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2、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安林业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架构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以便利利润补偿责任人实现其利润承诺。

3、苏加旭应签署关于避免与永安林业及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在作为永安林业 5% 以上股东期间，其自身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提供顾问服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仍设置董事会且首届董事会成员为3人，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可推荐1名董事并由永安林业委派担任，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十）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的，永安林业应对利润补偿责任人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实现净利润总和超过预测净利润总和部分的60%，即(利润承诺期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利润承诺期三年累积预测净利润)×60%。

奖励金额在各利润补偿责任人之间的分配比例为：雄创投资分享9%；李建强分享5%，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和固鑫投资协商享有。各利润补偿责任人可以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将其可分配的奖励金额全部或部分授予标的公司届时在任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奖励对象及奖励金额的分配由利润补偿责任人自主确定，奖励金额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十一）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除协议另有约定的特定条款外，协议其余内容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重组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协议的变更

（1）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后生效。

（2）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

方。

3、协议的终止

协议可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终止。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若交易一方为永安林业，则永安林业须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若交易一方为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则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须向永安林业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苏加旭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生效后，永安林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但由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5、本协议生效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永安林业，但由于永安林业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永安林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森源股份的股权。天健所对森源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天健审〔2015〕7-44 号审计报告，森源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1.26 万元，森源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855.78 万元、82,033.2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1.92 万元、7,981.03 万元。

中联评估对森源股份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依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 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森源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0,007.4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森源股份 100% 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129,999 万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标的资产及永安林业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森源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七、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停牌。

2、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3、2015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永安林业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责任人与永安林业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4、2015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2015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2015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森源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3 月 30 日，森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森源股份 100%的股权转让给永安林业。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3 月 16 日，固鑫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向永安林业出售其持有的森源股份 6%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16 日，雄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永安林业出售其持有的森源股份 9%的股权。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2015年4月3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森源股份100%股权评估报告完成了评估备案手续。

2015年4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批复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15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永安林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清白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清白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永安林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永安林业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电话:0598-3600083

联系人:黄荣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王清白

2015年9月2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清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和铺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股 变动数量： 增加 16,595,617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王清白

2015年9月29日